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股票代码：002672.SZ、00895.HK

债券简称：14 东江 01

债券代码：112217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5年度）

发行人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年 月 日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录

重要声明 .....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7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8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9
第五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	20
第六节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21
第七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2
第八节 其他事项 .....	23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发行人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2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19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7 亿元，其中首期发行 3.5 亿元。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4 东江 01”，代码为“112217”。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50 亿元。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10、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将在投资者回售兑付日 2017 年 8 月 1 日随所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一起支付。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8 月 1 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



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9、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名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张维仰
股票上市地、股票简称及代码：	A 股：深圳证券交易所、东江环保、002672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东江环保、00895
注册资本：	869,382,102.40 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
邮政编码：	518057
电话：	0755-86676092
传真：	0755-8667600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492937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dongjiang.com.cn">www.dongjiang.com.cn</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ir@dongjiang.com.cn">ir@dongjiang.com.cn</a>
经营范围：	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

## 1、2003年1月，东江环保H股发行上市的情况

2002年7月19日，东江环保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到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东江环保在境外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

2002年9月18日，东江环保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拆细的议案》，同意将东江环保股份每股面值由人民币1.00元拆细至人民币0.10元及将现有股份一股拆为十股。东江环保股份总数由46,565,460股变更为465,654,600股。

2002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37号），同意东江环保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全部为普通股）并到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

2003年1月，东江环保发行H股数量为161,727,272股，其中包括新股154,327,272股及超额配售的新股7,400,000股。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江环保股东在此次发行中共减持国有股16,172,728股，其中，上海联创减持国有股12,938,182股，深圳高新投减持国有股3,234,546股。

该次H股发行并上市之后，东江环保股本总额增加至6,273.82万元，股份总数为627,381,872股，每股面值为0.10元。

## 2、东江环保发行H股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 （1）2010年6月，东江环保转增股本情况

2010年5月31日，经东江环保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东江环保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27,381,872股为基数，通过将31,369,093.60元的东江环保资本公积金及31,369,093.60元的可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按每持有一股现有股份获发一股红股（含税，其中0.5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及0.50股由可分配利润转增）为基准发行红股。资本公积金及可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东江环保的股本总额变更为1,254,763,744股，东江环保注册资本增至12,547.64万元。2010年6月28日，东江环保在深圳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2) 2010年9-12月，东江环保由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转至主板上市，并实施股份合并

根据东江环保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19日作出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8月9日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70号）批准及香港联交所于2010年9月16日出具的原则性批复，东江环保于2010年9月28日撤销H股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的上市地位并同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根据东江环保2010年12月9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东江环保董事会分别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3日召开的临时会议决议，东江环保股份合并已经按照香港联交所规定的程序实施并已于2011年1月20日生效。本次股份合并后，东江环保股份总数由125,476.37万股变更为12,547.637万股，每股面值由人民币0.10元变更为人民币1元。

### 3、2012年4月，东江环保A股发行上市的情况

2012年4月17日，东江环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3号文的核准，向社会公开东江环保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00万股（发行股价43元/股），发行后东江环保注册资本增至15,047.64万元。2012年4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06号）同意，东江环保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东江环保”，股票代码“002672”。

### 4、东江环保发行A股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 (1) 2013年7月，东江环保转增股本情况

2013年6月14日，经东江环保2012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通过，东江环保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50,476,37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75,238,187股。2013年7月5日，东江环保在深圳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东江环保注册资本增至22,571.46万元。

#### (2) 2014年1-2月，东江环保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调整情况

为激励东江环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以确保东江环保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东江环保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东江环保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建议授予及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同意东江环保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共 111 人以 19.37 元/股的价格授予 671.00 万股（含预留 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东江环保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将东江环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1 人调整为 104 人，将东江环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11 万股调整为 585 万股，预留的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2014 年 2 月 12 日，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完成相关授予登记工作，所授予的 5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上市，东江环保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225,714,561 股增加至 231,564,561 股，相关的东江环保股本总额变更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已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2014 年 6 月，东江环保转增股本情况

2014 年 6 月 10 日，经东江环保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通过，东江环保以总股本 231,564,56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115,782,280 股，变更后东江环保注册资本增至 347,346,841 元。

（4）2014 年 11 月-2015 年 4 月，东江环保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及调整情况

鉴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苏世用、陈金方、薛成冰、陈实 4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东江环保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事项，同意将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东江环保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并结合《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约为人民币 12.91 元/股，回购数量为 390,000 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约人民币 5,036,200 元。

东江环保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东江环保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347,346,841 股减资至 346,956,841 股，相关的东江环保股本总额变更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已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东江环保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东江环保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并结合《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 万股相应调整为 90 万股，并确定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共计 9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6.39 元/股。

由于激励对象胡军、胡斌 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为此，东江环保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将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68 名调整为 66 名，授予数量由 90 万股相应调整为 88 万股。

东江环保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留限制性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上市。东江环保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346,956,841 股增加至 347,836,841 股，相关的东江环保股本总额变

更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东江环保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东江环保总股本从 347,836,841 股减至 347,806,841 股，相关的东江环保股本总额变更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5) 2015 年 6 月，东江环保转增股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5 日，经东江环保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东江环保以总股本 347,806,84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股本 521,710,261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东江环保股本总数增至 869,517,102 股。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是“十二五”的收官之年，亦是“十三五”的编制之年，2015 年各项环保政策不断出台，特别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纲领性文件以及新环保法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环保政策框架体系的建立，必将对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发行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推进战略调整升级，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深化区域布局，着力构建综合环保服务大平台。2015 年，发行人各项业务协同发展，实现稳健增长。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0,298.64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17.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33,253.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32.16%。2015 年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668,521.72 万元，较期初增长约 34.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 275,315.98 万元，较期初增长约 12.73%。

#### (一) 工业废物处理业务

工业危废处理行业具有准入高壁垒、技术要求高、建设周期长等特点。近几年来，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得益于监管政策的不断加严，市场需求剧增，相应处置设施严重不足，供需矛盾突出。面对有利的市场机会，发行人近几年

通过“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加大处置能力建设，截至 2015 年，已取得工业危废处理资质达 136 万吨/年，较 2014 年增长 89%。其中，填埋、焚烧、物化等工业危废无害化（“无害化”）处置能力达 65 万吨/年，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240%，占发行人可处理工业危废处理能力约 48%。截至 2015 年，发行人已基本实现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向无害化业务转型，较好地抵御有色金属价格持续下跌带来的减利风险。2015 年，无害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8,702.3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8.40%，实现毛利人民币 30,275.58 万元，已成为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贡献业务。

发行人作为工业危废处理行业的先行者，凭借资质种类全面、产业链完整、处理规模大、覆盖省份最多、技术力量强大等优势，继续巩固于工业危废处理行业的领先地位，逐步铸造全能固废服务平台。

在外延扩张方面，2015 年，发行人继续加码无害化业务，共完成 9 个股权收并购项目，投资合同金额近人民币 10 亿元，新增无害化资质近 12.6 万吨/年，新增资源化资质约 5.6 万吨/年，并首次开辟了长三角地区工业危废填埋业务，实现该区域工业危废全产业链运营；地域布局方面，重点拓展江浙及华北华中区域，收购包括江联环保、如东大恒及南通惠天然、衡水睿韬等项目，深化长三角地区工业危废产业布局，提高华东区业务协同效应。

同时，发行人加大新建扩建产能项目的推进，包括江门东江、沙井处理基地、惠州东江、厦门绿洲等基地均取得新资质，新增处理能力约 45 万吨/年，特别是发行人战略性项目粤北危废中心已取得 0.95 万吨/年的焚烧资质，同时江西固废中心项目已于 2016 年 2 月取得焚烧资质 1.5 万吨/年，为发行人进一步扩展广东省及江西省区域工业废物收集及无害化处理市场奠定基础。

得益于发行人产能逐步释放及完善布局，发行人客户群体不断壮大，而过去传统的被动式服务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2015 年，发行人创新业务服务模式，创建线上咨询、交易，线下废物“一站式”收集、运输、储存、处理、利用的业务模式，建立以客户价值为根本的新型客户拓展及服务体系，逐步构筑发行人与客户的信任与合作的平台，营造客户共生市场氛围。

## （二）环保服务业务

2015 年，政府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以及社会资本合作相关政策已逐步明朗，通过市场化机制引入专业化的第三方来治理污染，这也为环保产业注入新的发展机遇。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充分抓住有利时机，重点推进环保服务业务的市场拓展及管理，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995.8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5.49%，毛利较去年同期增长 24.16%，业绩表现突出。

在环保工程及运营业务方面，2015 年发行人已成功跟踪签约 9 个项目，新开拓跟踪目标客户工程共 41 项，新增运营项目 3 个，市场拓展成果较好；同时大力开展浙江、江苏、江西等外区业务拓展，针对工业园区启动一站式服务，推进平台化协同发展新模式。

在环境监测业务方面，2015 年全资子公司华保科技外部环境检测业务上取得较好的发展，新增较多市政府重点生态调查及监测业务委托，在环境监测专业性及服务上均获得市场良好口碑。2015 年年环境监测业务营业收入 960.32 万的总收入，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52.01%，较好地完成了业绩任务。

为适应环保服务业务的快速增长，在职能整合方面，公司将项目建设团队整合到环保服务事业部，实现了环保服务业务从需求—设计—工程—验收-移交-运营的全业务流程；在业务开展方面，与市场部、各事业部建立起公司业务资源与利润共享模式，发挥协同效应。

### （三）市政废物处理处置及再生能源利用业务

2015 年，发行人稳步推进市政废物处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7,262.2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0.33%，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下坪填埋场运营服务项目、新增市政污水处理业务。

在市政处理处置业务方面，发行人成功中标下坪填埋场运营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填埋作业服务，填埋场臭气治理提升项目运行服务及渗滤液处理及深度处理，中标金额突破人民币 1 亿元。此外，发行人通过收购方式取得首个市政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实现每日处理生活污水 11 万吨/日，成功拓展了市政污水处理业务领域，对发行人延伸环保产业链、提升发行人城市环保服务整体业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再生能源利用方面，2015 年下坪填埋气发电项目新增 2 台发电机组并发电并网，发行人合计拥有垃圾填埋发电规模达 24 兆瓦时，上网发电量 15,285 万 kwh，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8,918.89 万元。

#### （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主要以“四机一脑”等废旧电器为处理对象，已形成完整的回收、拆解、处理及资源化生产链。2015 年该业务稳健发展，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9,477.9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8.47%。

2015 年，发行人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清远东江、湖北东江以及新收购湖北天银废旧家电拆解及综合利用基地资质建设及扩容均有较大进展，2015 年已取得拆解资质合计 18.63 万吨/年，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33%，为该业务发展及效益贡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减率
资产总计	6,685,217,204.54	4,985,470,629.81	34.09%
负债合计	3,465,681,662.77	2,146,894,681.18	6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3,159,779.70	2,442,338,220.50	1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9,535,541.77	2,838,575,948.63	13.42%

注：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中，对资产影响比较大的科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857,729,303.89	12.83%	1,027,750,137.40	20.61%	-7.78%	在建项目支出增加以及报告期内成立了小额贷款公司，期末对外贷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708,871,228.45	10.60%	471,463,000.99	9.46%	1.14%	
存货	269,269,500.71	4.03%	300,312,175.25	6.02%	-1.99%	
投资性 房地产	53,870,800.00	0.81%	53,870,800.00	1.08%	-0.27%	
长期股 权投资	135,103,824.53	2.02%	101,383,642.95	2.03%	-0.01%	
固定资 产	1,300,163,729.23	19.45%	790,008,632.11	15.85%	3.60%	
在建工 程	920,813,006.28	13.77%	724,412,543.84	14.53%	-0.76%	
短期借 款	1,271,195,143.96	19.02%	559,264,227.46	11.22%	7.80%	公司规模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相应地增加了银行短期贷款所致。
长期借 款	378,612,454.33	5.66%	376,459,453.45	7.55%	-1.89%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2,402,986,382.18	2,047,511,528.29	17.36%
营业利润	361,970,855.40	303,239,155.60	19.37%
利润总额	449,353,054.71	321,512,852.75	39.76%
净利润	385,174,067.28	282,467,528.54	3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534,009.33	251,610,695.08	32.16%

注：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5,396,669.99	2,063,815,005.78	2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7,613,219.84	1,898,277,600.43	24.2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83,450.15	165,537,405.35	3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57,863.42	38,453,264.97	355.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662,139.13	1,008,303,964.48	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604,275.71	-969,850,699.51	-5.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4,473,889.09	1,585,375,943.11	1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4,765,005.82	691,230,130.43	9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708,883.27	894,145,812.68	-46.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337,483.95	89,421,562.64	-332.98%

注：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8 月 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 34,585.92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上及网下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4SZA1013 的验资报告。

#### 二、本期债券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4 年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改善公司资金状况。资金投向符合《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2015 年没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变更。

##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证券就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集东江环保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数量未达到本期债券总数的 50%。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获得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对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未形成有效决议

针对公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就授权董事会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与债券持有人依法沟通和协商。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信证券就修订债券持有人规则问题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召集东江环保 201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所审议议案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第五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债券登记日，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支付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 6.50 元（含税）/张，利息共计人民币 2,275 万元。公司已正常履行兑息。

## 第六节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中诚信证评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于 2015 年 5 月出具了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AA。



## 第七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5 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八节 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